

#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镇建筑产业办〔2021〕1号

## 关于明确2021-2023年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 主要技术指标的通知

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建筑业现代化相关要求，引导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保障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持续开展，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9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2021-2023年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主要技术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项目预制装配率控制指标

(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新建商品住宅、宿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居住项目必须全面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等五部门《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以下简称《推广“三板”通知》)的规定,在此基础上,项目按规划建筑总面积一定比例执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的指标,具体年度面积比例如下:2021年35%,2022年40%,2023年45%。

(二)依据《实施方案》明确及相关标准要求,2021-2023年,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医院、宾馆、办公建筑,以及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学校建筑等公共建筑全面推行装配式建造方式,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45%。

(三)其他项目(含工业建筑)依照《推广“三板”通知》要求执行。

以上项目均以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间界定(本通知印发执行前已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项目按原规划条件执行),项目实施范围参照《实施方案》执行。

## 二、明确成品住房控制指标

2021-2023年,新建住宅项目实施成品住房比例为60%。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预制装配率达50%以上的成品住房应采用装配化装修,装配化装修做品应至少涵盖集成厨房和集成卫生间,同时应逐年提高其他集成系统应用比例。相关装配化装修系统方案在施工图审查时予以把关,确保相关技术

方案指标的落实，力争装配化装修占新建成品住房中的应用比例逐年提高。

### 三、明确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一) 采用装配方式建造且预制装配率超过 50%的商品房项目，在基础施工完成、装配构件进场并开始安装时，可以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邀请招标技术指标条件，应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6号)执行。其他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激励政策措施仍按《实施方案》执行。

(二) 全装修成品住宅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我市市区新建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镇政建〔2020〕59号)和《关于印发<镇江市成品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镇政建〔2020〕110号)文件要求。

(三) 在《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预制装配率满足《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评定标准》限值要求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地面以上部分)等可申请应急管控豁免。

(四) 2021年1月1日起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且被纳入省年度目标任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依据《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

于开展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的通知》(苏建筑产业办〔2020〕2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其它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参照执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本辖区内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公开综合评定结果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3%,抽查结果向社会通报。

(五)大力推进各类示范项目创建,符合条件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优先推荐省级示范项目及奖项。鼓励和支持在城市公园绿地配套设施建设中,积极应用钢结构、木结构等装配式技术。

#### 四、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镇政办函〔2015〕58号)和《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辖市可参照执行。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